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参与设立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1.7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设立手续，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本基金计划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该投资需履行招拍挂相关竞拍流程，若未能竞拍成功，基金将提前终止并实施清算；3、本基金投资标的所属行业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供应链等多重风险，基金后续运营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近日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了《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本基金拟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

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1.75%。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93248243E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GC2600011623
备案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吴量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9层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资本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信建投资本管理的基金涵盖股权直投基金、市场化母基金等，投资标的主要为具有上市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在产业整合中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行业领域覆盖科技通信、医疗医药、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文旅消费等。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建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4QXL76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栋6层658室
法定代表人	彭松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EAJ73W5X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20号创新园三期A楼B套型2层200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80%股权、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E27XXY0R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权、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02O1K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三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	骆献文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5、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11T47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五号路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夏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6、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EA98MQ5F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中信建投资本持有20%股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7、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47194800P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089号23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德
注册资本	10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开发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8、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QJK98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6层东塔6层6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0%股权、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H6CWU3C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3,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存续期限	2026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
投资范围	计划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5F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75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05
3	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7
4	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94
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76
6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94
7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76
8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4.60
9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
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合计			63,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中信建投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财产无法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之和的2%收取。

3、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中依法可分配部分，按合伙人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及投资退出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基金投资期为自备案完成日起一年，投资期届满后可持有及处置既有投资项目、对已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进行投资重组活动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除非管理人特别同意，所有合伙人应以现金方式出资。

出资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应累计实缴至认缴额的10%，单笔不足1,000万元的合伙人首期实缴至1,000万元整，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完成；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累计实缴至认缴额的100%，在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需求调整缴付进度，但全体合伙人最迟应在投资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实缴，出资违约的合伙人将承担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登记成立日起8年，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变更，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

作为基金产品的初始经营期限为7年，自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日起算，初始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延长1次，每次1年。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的收益后，管理人可在40个工作日内作出分配决定，并按照如下顺序分配：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额；如有剩余，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实缴出资额的年化8%单利收益；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违约责任

若普通合伙人因故意、重大过失，或怠于、无法履行管理职责，造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或债务（经有权机构认定），须承担赔偿责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按协议约定将其除名。

有限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或者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协议产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旨在依托专业机构优势，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是公司立足新能源主业、面向前沿科技领域的积极尝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培育长期发展动能，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设立手续，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基金计划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该投资需履行招拍挂相关竞拍流程，若未能竞拍成功，基金将提前终止并实施清算。

本基金投资标的所属行业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供应链等多重风险，基金后期运营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余额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3日（含2026年6月23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路13号凡拓总部办公大楼会议室（近裕晖创意园）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伍穗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5,858,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5,230,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4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47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4%。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844,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3,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84%；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5%；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52%；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1%；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77%；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1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0%；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56,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2%；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4%；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盐城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33,172,794股，经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已获得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5%；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32%；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2,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25%；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1%；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56%；反对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6%；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35%；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2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35%；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3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95%；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7,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95%；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8%；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7%。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股东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盐城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柯茂旭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34,385,544股，经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80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2,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18%；反对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兵、叶可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森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新任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详见2026年6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6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组织召开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选举王伟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王伟恒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职工代表董事王伟恒先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障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有序运转，经董事长建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新任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的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调整前	人员调整后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刘永丽（召集人）	刘永丽（召集人）
	于丽娜	于丽娜
	常国亮	李子达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	于丽娜（召集人）	于丽娜（召集人）
	刘永丽	刘永丽
	李子达	王伟恒

其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组成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李　森（召集人）
	张　航
	李子达
	张　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银堂（召集人）
	于丽娜
	徐东伟
科技创新委员会	李　森（召集人）
	张　航
	杨银堂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王伟恒先生简历

王伟恒，中国国籍，1985年8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工程管理硕士，政工师。

2011年12月至2024年8月，历任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采购部副部长、通讯与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部副部长、采购与物流中心副主任、党建文宣部副部长；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建文宣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王伟恒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恒先生持有17,368股本公司股份（17,368股为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本次增持前，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产投集团通过100%控股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1,043,223股，间接持股比例72.34%。
- 产投证投-价值1号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0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999.91万元（不含税费）。
- 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含2026年6月17日首次增持在内，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增持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广州产投集团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已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000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集团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V否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V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V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V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广州产投集团一致行动人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	72.3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4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4	0.70%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3	0.30%	
合计		660,000,000	73.33%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9.91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437,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0 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437,000股；占比：0.16 %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26年6月17日首次增持）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股份首日（即2026年6月17日）为起始日，实施期限6个月，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738,358.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12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元（含税）。

（5）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